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5月

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9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贾中亚：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斯惟，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莫鹏、杨璐薇、穆钰、肖雨杰、伍润豪、李奕威、毛喆远、张心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2 栋 6 层 608 号（自编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792277 传真：028-85792277

	电子信箱：ir@maxvax.com.cn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珠海高瓴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0.01%。

中金公司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系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且穿透后合计间接持股比例极小，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

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情况，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1%。除前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

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

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01109N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20层01、11-1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付艳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510000MD0201109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咨询服务和申报文件排版整理服务，相关聘任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行业咨询服务机构、募投咨询及印刷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65%；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一）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 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及长期投资者回报规划作出制度性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可行性。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尚未盈利, 暂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如发行人未来实现盈利, 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

案)》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在未来满足分红条件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豁免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标准：本次上市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五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3、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290 万股（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8、发行价格：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询价确定。

9、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核心疫苗研发项目	174,557.50	174,557.50	59.60%
2	创新防治疫苗研发项目	33,984.76	33,984.76	11.60%
3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672.99	64,614.05	22.06%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749.94	19,749.94	6.74%
合计		338,965.19	292,906.25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日。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迈科康生物拟将下表中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核心疫苗研发项目	174,557.50	174,557.50	59.60%
2	创新防治疫苗研发项目	33,984.76	33,984.76	11.60%
3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672.99	64,614.05	22.06%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749.94	19,749.94	6.74%
合计		338,965.19	292,906.25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成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及其运行情况等文件。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4月29日，并于2025年12月9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HDYXP），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11-46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11-4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问题报告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意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DEXIANG CHEN（陈德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5.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7.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重组带状疱疹疫苗（MKK100）以及其他在研产品可能存在无法获准注册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 MKK100 的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的研究结果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NDA），适用于 40 岁以上人群预防因 VZV 病毒引起的带状疱疹，并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受理，目前药品上市审评进展顺利。核心产品 MKK900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此外，重组轮状病毒疫苗（MKK200）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用于保护新生儿的重组 RSV 疫苗（MKK901）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其他管线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开展的临床试验可能会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结果无法获得监管部门认可、数据需要进一步补充等风险，上述因素均会影响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预期。

根据 Biomed Tracker 的统计，一款创新药从进入临床到获批上市的成功率约为 7.9%。其中 I 期临床成功率为 52%，II 期临床成功率为 28.9%，III 期临床成功率为 57.8%，提交上市申请（NDA）到注册上市的成功率为 90.6%。公司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以及其他在研产品可能存在无法获准注册上市的风险。

2、重组带状疱疹疫苗（MKK100）以及其他在研产品可能存在上市后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疫苗总体市场需求状况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及接种意识、政府免疫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市场增长前景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内已获批两款带状疱疹疫苗，分别为百克生物的减毒活疫苗感维以及葛兰素史克（GSK）的重组蛋白疫苗欣安立适（Shingrix）。尽管现有临床数据显示，公司产品在有效性或安全性方面优于现有产品，但与其他创新药物相似，为获取医生和患者群体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公司需要开展较多的学术推广、市场教育和真实世界数据研究等，将会有一段时间的市场导入期。除公司产品外，绿竹生物、怡道生物以及瑞科生物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亦处于 NDA 评审阶段，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上市后销售不及预期。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新型佐剂技术平台、抗原设计筛选和工程化制备平台、免疫评价技术平台，由此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由于生物医药领域相关技术发展迅速，项目研发和工艺开发不断创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述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被新技术替代，已有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

4、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部分技术和工艺以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无法寻求专利保护。即使公司决定寻求专利保护，公司无法保证正在申请的专利能够获得授权，也无法保证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后不会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需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在研疫苗，其中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现有知识产权及未来申请的知识产权。公司可能无法充分识别第三方所持有的涉及公司在研疫苗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从而无法完全避免潜在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公司需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及时间。即使公司胜诉或和解，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竞争异常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吸纳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若公司在未来发展前景、工资薪酬、核心人员晋升机制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连续性、技术升级及核心竞争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知识和经验部分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个体。尽管公司与所有员工、顾问及合作伙伴均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等条款的协议，并建立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杜绝因人为过失、恶意行为等导致技术秘密、实验数据、生产工艺等核心机密信息泄露的风险，从而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6、公司丧失授权技术对经营造成的风险

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的抗原等材料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发行人有义务支付首付款、若干里程碑付款以及未来潜在的销售收入分成。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历史期间，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尽管抗原授权的情况在疫苗研发行业较为普遍，且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友好合作协议，但如若未来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7、商业化团队组建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从疫苗研发型企业向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转型的阶段。随着核心产品临近商业化，公司急需组建并完善一支规模适中、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专

业化市场、销售、医学支持及商务团队。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获批上市前及上市后关键窗口期内招募到足够数量且能力匹配的商业化人员，或在商业化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可能直接影响产品上市初期的市场准入速度、学术推广深度和销售覆盖广度，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错失市场良机。

8、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 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且仍需较大规模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06.60 万元、-34,218.14 万元和-50,233.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15,707.10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疫苗和新型佐剂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现核心产品的销售，目前仍有较多处于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尽管公司核心产品 MKK100、MKK900 已进入研发后期阶段，但公司还有多个管线处于临床开发早期阶段或临床前研发阶段，公司研发强度和研发费用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此外，若已进入 NDA 阶段的 MKK100 无法及时获批上市或上市后无法实现快速放量增长，或 MKK900 等后续在研产品研发推进进程及商业化不及预期，则公司上市后仍面临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及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人用疫苗产品获批上市，尚未实现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预计未来在创新疫苗和新型佐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仍需维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条款，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9、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新疫苗和新型佐剂研发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高水平研发创新与高效率产业转化的关键要素，同时在产品实现商业化后，公司还需为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疫苗生产等经营活动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592.70万元、29,158.96万元和40,430.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9.97万元、-17,732.21万元和-30,155.96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无核心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 MKK100 已进入 NDA 阶段，但实现获批上市、商业化放量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将依赖外部融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合计为10.26亿元，此外公司还有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短期内营运资金较为充足。但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对产品管线的研发、生产或商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10、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抵押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用于获取银行贷款。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相关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疫苗行业严格监管政策的风险

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其研发、生产、流通、采购、定价及接种各环节均受到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国家及各级地方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等监管部门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例如，若国家调整非免疫规划（二类）疫苗的定价管理机制、采购模式或医保支付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盈利能力及市场渗透率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国家对于疫苗产业创新技术平台的扶持政策若有变动，也可能影响公司的融资环境、研发补贴及长期战略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部分佐剂原料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MKK100 及 MKK900 所必需的部分佐剂原材料如 QS-21 系提取自天然皂苷的有机物质，其人工合成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目前主要依赖于植物萃取，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质量稳定的合格供应商数量有限。尽管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约定了优先供应及价格条款，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生产中断、原材料源头（特定植物）供应波动产能受限、质量控制问题、全球产能紧张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关键佐剂原材料供应短缺、延迟或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发生此类供应风险，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生产成本控制及未来商业化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疫苗直接接种于健康人群，具有社会关注度高，产品风险容忍度低的特点。疫苗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免疫屏障的建立。目前，国家已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管。公司现已根据《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对各关键业务环节和生产环境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提升而出现质量的波动，导致产品出现质量事故，则可能引致产品质量纠纷，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内已获批两款带状疱疹疫苗，分别为百克生物的减毒活疫苗感维以及葛兰素史克（GSK）的重组蛋白疫苗欣安立适（Shingrix）。除公司产品外，绿竹生物、怡道生物以及瑞科生物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亦处于 NDA 评审阶段，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应充分考虑发行失败风险、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迈科康生物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致力于创新疫苗和新型佐剂研发、生产和商业

化的生物医药企业。

迈科康生物是国内新型疫苗佐剂研发领域的市场领导者。新型疫苗佐剂是创新疫苗研发的“芯片”，其有助于推动更多的创新疫苗研发，在面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储备更多的应对选择，新型疫苗佐剂具有产业链安全等战略意义，同时，新型佐剂技术是普遍公认的开发创新疫苗的核心技术和目前我国的发展瓶颈所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在产业化技术攻关与疫苗供应体系建设相关内容中明确提出支持“疫苗新佐剂”等方向。新型佐剂与重组蛋白疫苗结合，可使疫苗增强免疫应答、延长免疫保护时间、减少抗原用量，进而增强疫苗的保护效力和保护持久性等，但我国人用疫苗佐剂研发进展缓慢，上市的疫苗主要采用传统的铝佐剂，根据灼识咨询，我国尚无使用新型佐剂系统的国产疫苗实现商业化。基于创新的佐剂设计及配方理念、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实现 20 余种佐剂原材料的自主设计及稳定生产，打造了 3 类成熟的递送系统，开发了 10 余种新型佐剂配方，包括优化的铝佐剂、纳米乳佐剂以及各类复合佐剂，能够基于候选疫苗的保护机制，匹配合适的佐剂系统。与此同时，公司的新型佐剂技术已在动物疫苗领域得到成熟验证，成功创制出了多种新型动物疫苗佐剂，完善了佐剂原材料库，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和核心技术，已获动物疫苗临床批件 10 余项，通过包括《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在内的中国兽药协会评审及审核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5 项。公司自主研制的 M601 递送系统，可用于动物 DNA 疫苗及 mRNA 疫苗，为国内率先实现在兽用 DNA 疫苗中规模化应用的递送系统。

迈科康生物是一家专注创新疫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公司，致力于为我国疫苗行业创新转型贡献力量。我国疫苗行业源头创新能力与国外仍存在一定差距，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投入不足，创新疫苗及其技术平台的研发能显著缩短与国外先进疫苗厂商的差距，提升我国疫苗产业独立性及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底层能力，更好服务人民健康和国家战略。公司搭建了一系列创新疫苗品种管线，覆盖了传染性疾病及肿瘤防治领域。其中，核心产品重组带状疱疹疫苗（MKK100）作为 1 类创新疫苗，搭配了自主研发的 MA105 佐剂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进入 NDA 审评阶段，根据灼识咨询，MKK100 有望成为中国首个采用新型佐剂获批上市的国产疫苗产品，从而填补我国没有自产新型佐剂疫苗的空白，打破海外企业葛兰素史克公司（GSK）在国内的市场垄断地位；核心产品针对老年人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MKK900）搭配了自主研发的 MA103

佐剂系统,该产品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有望成为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 RSV 疫苗。此外,公司产品管线还包括重组轮状病毒疫苗 MKK200(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用于保护新生儿的重组 RSV 疫苗 MKK901(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以及多款临床 IND 申请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创新在研产品。

迈科康生物已搭建了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平台。基于公司团队国际前沿的疫苗研究视野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经过十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新型佐剂技术平台、抗原设计及筛选技术平台和免疫评价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致力于解决创新疫苗及新型佐剂品种的临床需求,提高国内创新疫苗的自主研发和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牵头/承担/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研发项目,3 项研发课题获国际知名慈善组织资助,3 款新型佐剂产品被纳入 CEPI 全球疫苗佐剂库(Adjuvant Library)¹,为国内被纳入佐剂品种最多的公司,象征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已被国际权威机构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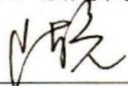
迈科康生物已经初步构建了产业化及商业化平台。公司于上海临港建设了 12,000 余平方米的创新疫苗转产平台,该场地于 2025 年 9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疫苗),目前已投入使用。为推进更多的新型佐剂和疫苗商业化,公司建设了约 6 万平方米的产业园区,将于 2026 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为未来 5 年的疫苗产品商业化提供充足的产能保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为核心产品的商业化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建立了严格的合作商筛选机制与评价体系,已与 30 余家覆盖全国的推广厂商确定了合作意向,核心销售人员已就位,业务体系与团队招聘组建计划顺利实施中。

除了进行人用疫苗的研发活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子公司依思康医药等对外销售兽用(含宠物)疫苗的原材料以获取收入。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25 万元、2,396.66 万元以及 2,234.81 万元。

¹ CEPI (Coalition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 Innovations, 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 于 2025 年 7 月宣布启动全球首个疫苗佐剂库(Adjuvant Library),由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MHRA)托管,库内包含 25 个可供疫苗开发者进行组合筛选的佐剂,旨在支持潜在大流行传染病疫苗的开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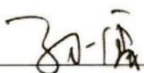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5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5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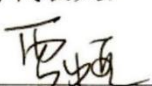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年5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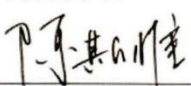
贾中亚



漆遥

2026年5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陈斯惟

2026年5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贾中亚和漆遥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贾中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漆遥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贾中亚：为在审企业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漆遥：为在审企业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贾中亚、漆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贾中亚



漆遥

